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整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96

§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财务报表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八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	2,424,235,806.52	543,758,183.31	2,423,574,760.70	542,979,09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03,890,101.50	936,951,730.26	703,890,101.50	936,951,73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168,560,000.00	-	3,168,560,000.00	-
应收利息	4	380,241,273.00	270,939,071.34	380,241,273.00	270,939,071.34
应收保费	5	140,188,967.86	109,156,505.26	140,188,967.86	109,156,505.26
应收分保账款		17,038.28	26,015.10	17,038.28	26,015.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64,182.85	12,551,044.74	13,964,182.85	12,551,044.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00,054.08	15,004,568.99	20,000,054.08	15,004,568.9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93,208.89	-	2,393,208.89	-
保户质押贷款		212,840,826.46	131,080,232.29	212,840,826.46	131,080,232.29
定期存款	6	803,311,350.00	803,414,100.00	803,311,350.00	803,414,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659,661,205.31	1,128,222,894.73	2,659,661,205.31	1,128,222,894.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9,526,316,930.28	8,827,446,957.97	9,526,316,930.28	8,827,446,957.97
长期股权投资	9	5,396,824.73	4,972,399.39	10,579,824.73	6,797,399.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552,445,466.00	553,609,709.51	552,445,466.00	553,609,709.51
投资性房地产	11	339,848,733.17	348,557,280.53	339,848,733.17	348,557,280.53
固定资产	12	407,379,715.02	420,222,464.01	406,729,550.80	420,016,493.44
无形资产	13	26,973,092.35	30,369,331.09	26,973,092.35	30,369,331.09
其他资产	15	137,366,829.57	121,702,099.37	135,548,334.70	120,610,563.16
资产总计		21,525,031,605.87	14,257,984,587.89	21,527,084,900.96	14,257,732,993.77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500,000,000.00	756,000,000.00	500,000,000.00	75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337,018.60	93,061,877.58	56,581,524.57	93,432,396.73
预收保费		11,227,266.60	8,237,324.92	11,227,266.60	8,237,324.92
应付职工薪酬	17	27,877,703.75	65,306,040.15	27,867,617.89	65,296,820.98
应交税费	18	42,870,898.04	19,498,091.33	42,792,291.18	19,462,314.75
保险保障基金		7,046,244.73	349,225.43	7,046,244.73	349,225.43
应付赔付款		169,408,101.35	56,670,320.24	169,408,101.35	56,670,320.24
应付保单红利		371,186,435.95	269,468,345.72	371,186,435.95	269,468,345.72
应付分保账款		610,804.46	527,360.75	610,804.46	527,360.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2,850,779.61	41,456,375.51	62,850,779.61	41,456,375.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25,500,620.12	24,589,914.41	25,500,620.12	24,589,914.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14,549,452,812.73	9,295,502,371.71	14,549,452,812.73	9,295,502,371.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634,632,445.75	523,690,577.41	634,632,445.75	523,690,57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44,729,221.58	238,428,406.25	244,729,221.58	238,428,406.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	564,408,598.74	631,742,215.21	564,408,598.74	631,742,215.21
代理业务负债		1,664,820.27	944,576.74	1,664,820.27	944,576.74
其他负债	21	157,837,881.14	118,832,776.18	157,483,343.89	118,377,706.26
负债合计		17,427,641,653.42	12,144,305,799.54	17,427,442,929.42	12,144,176,253.02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2,150,239,511.18	181,290,162.38	2,150,192,608.37	181,290,162.38
未分配利润		(753,471,071.44)	(768,543,837.49)	(750,550,636.83)	(767,733,42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96,768,439.74	2,112,746,324.89	4,099,641,971.54	2,113,556,740.75
少数股东权益		621,512.71	932,463.46	-	-
股东权益合计		4,097,389,952.45	2,113,678,788.35	4,099,641,971.54	2,113,556,740.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525,031,605.87	14,257,984,587.89	21,527,084,900.96	14,257,732,993.77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八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7,820,096,548.17	4,678,139,039.46	7,820,096,548.17	4,678,139,039.46
保险业务收入	24	7,933,477,293.01	4,759,214,154.27	7,933,477,293.01	4,759,214,154.27
减：分出保费	25	96,981,825.83	80,555,330.80	96,981,825.83	80,555,330.8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6,398,919.01	519,784.01	16,398,919.01	519,784.01
投资收益	27	703,708,200.63	638,829,115.14	706,098,366.06	638,829,11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76,820.74)	(1,621,613.41)	(576,820.74)	(1,621,613.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	(4,552,746.60)	25,980,501.63	(4,552,746.60)	25,980,501.63
汇兑损失		(2,068,533.97)	(66,713.91)	(2,068,533.97)	(66,713.91)
其他业务收入	29	46,260,441.95	40,018,095.00	46,251,295.03	39,855,956.15
		<u>8,563,443,910.18</u>	<u>5,382,900,037.32</u>	<u>8,565,824,928.69</u>	<u>5,382,737,898.47</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0	575,070,866.79	809,184,768.91	575,070,866.79	809,184,768.91
赔付支出	31	476,724,569.35	330,449,994.04	476,724,569.35	330,449,994.0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	44,188,438.53	34,516,747.40	44,188,438.53	34,516,747.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5,365,803,015.07	2,388,309,278.96	5,365,803,015.07	2,388,309,278.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3,806,347.00	2,769,248.58	3,806,347.00	2,769,248.58
保单红利支出		161,369,966.20	156,228,930.41	161,369,966.20	156,228,93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772,496.94	(2,013,543.91)	299,507.95	(2,256,02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902,890,677.46	862,380,982.92	911,362,636.57	867,810,910.57
业务及管理费	36	1,080,053,913.53	918,217,170.32	1,072,369,341.04	912,740,837.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	44,102,016.42	35,185,440.29	44,102,016.42	35,185,440.29
其他业务成本	37	45,427,604.90	54,459,820.83	45,427,604.90	54,459,820.83
资产减值损失	38	12,509.18	21,918.98	12,509.18	21,918.98
		<u>8,516,028,817.47</u>	<u>5,444,767,885.19</u>	<u>8,516,343,215.10</u>	<u>5,444,479,001.30</u>
营业利润/(亏损)		47,415,092.71	(61,867,847.87)	49,481,713.59	(61,741,102.83)
加：营业外收入		2,292,028.61	3,338,202.39	2,292,028.61	3,338,202.39
减：营业外支出		3,289,740.89	2,249,340.52	3,289,740.89	2,249,340.52
利润/(亏损)总额		46,417,380.43	(60,778,986.00)	48,484,001.31	(60,652,240.96)
减：所得税费用	39	31,301,216.51	6,337,041.41	31,301,216.51	6,321,822.38
净利润/(亏损)		<u>15,116,163.92</u>	<u>(67,116,027.41)</u>	<u>17,182,784.80</u>	<u>(66,974,063.34)</u>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15,072,766.05	(67,044,443.32)	-	-
少数股东损益		43,397.87	(71,584.09)	-	-
其他综合收益	40	18,902,445.99	149,347,109.88	18,902,445.99	149,347,109.88
综合收益总额		<u>34,018,609.91</u>	<u>82,231,082.47</u>	<u>36,085,230.79</u>	<u>82,373,046.54</u>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75,212.04	82,302,666.56	36,085,230.79	82,373,04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97.87	(71,584.09)	-	-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八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905,434,772.09	4,748,532,553.64	7,905,434,772.09	4,748,532,553.64
代理业务负债净增加额	720,243.53	944,576.74	720,243.53	944,57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32,240.30	-	30,132,240.3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0,399.15	48,888,885.61	46,671,252.23	48,447,91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2,967,655.07	4,798,366,015.99	7,982,958,508.15	4,797,925,042.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85,632,236.19	237,247,411.19	285,632,236.19	237,247,411.1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598,950.35	16,481,459.07	8,598,950.35	16,481,459.0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9,615,536.44	816,699,833.17	948,213,508.73	821,783,516.44
支付死伤医疗给付的现金	78,319,101.75	49,864,161.20	78,319,101.75	49,864,161.20
支付退保金的现金	575,106,317.09	809,296,290.92	575,106,317.09	809,296,290.92
支付保户红利的现金	59,651,875.97	31,117,970.13	59,651,875.97	31,117,97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345,008.50	397,952,294.36	510,852,120.00	397,275,435.83
支付的营业税款	28,108,346.68	46,001,137.96	27,671,245.01	45,774,150.49
支付的所得税款	11,981,368.39	175,434.83	11,981,368.39	161,141.02
支付的除营业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7,444,226.89	7,314,904.86	5,523,306.92	7,314,904.86
支付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现金	6,437,225.00	13,784,486.98	6,437,225.00	13,784,486.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8,278,337.74	104,433,170.08	98,278,337.74	104,433,170.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83,730.02	451,279,376.20	535,819,517.91	446,702,3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902,561.01	2,981,647,930.95	3,152,085,411.05	2,981,236,4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831,065,094.06	1,816,718,085.04	4,830,873,097.10	1,816,688,5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97,381,511.74	5,193,018,887.69	32,397,381,511.74	5,193,018,887.69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24,812,247.43	-	24,812,2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299,425.08	295,988,995.48	598,299,425.08	295,988,995.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921.86	1,110,530.75	1,440,955.05	1,107,82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97,820,858.68	5,514,930,661.35	32,997,121,891.87	5,514,927,95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70,871.48	61,689,873.42	49,661,866.19	61,403,937.61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1,760,594.17	-	81,760,594.1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08,000.00	3,300,000.00	4,808,000.00	3,3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91,073,082.97	8,176,688,572.82	5,491,073,082.97	8,176,688,572.82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32,010,860,000.00	-	32,010,8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9,172,548.62	8,241,678,446.24	37,638,163,543.33	8,241,392,5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351,689.94)	(2,726,747,784.89)	(4,641,041,651.46)	(2,726,464,55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0	-	1,950,000,000.00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9,796,854,000.00	-	9,796,854,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000,000.00	-	4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6,854,000.00	431,000,000.00	11,746,854,000.00	431,000,000.00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10,056,075,489.86	6,099,906.43	10,056,075,489.86	6,099,90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6,075,489.86	6,099,906.43	10,056,075,489.86	6,099,90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778,510.14	424,900,093.57	1,690,778,510.14	424,900,093.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91.05)	(27,399.38)	(14,291.05)	(27,39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477,623.21	(485,157,005.66)	1,880,595,664.73	(484,903,263.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758,183.31	1,028,915,188.97	542,979,095.97	1,027,882,359.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424,235,806.52	543,758,183.31	2,423,574,760.70	542,979,095.97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00,000,000.00	181,290,162.38	(768,543,837.49)	932,463.46	2,113,678,788.35	2,700,000,000.00	181,290,162.38	(767,733,421.63)	2,113,556,740.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68,949,348.80	15,072,766.05	(310,950.75)	1,983,711,164.10	-	1,968,902,445.99	17,182,784.80	1,986,085,230.79
(一)净利润/(亏损)		-	-	15,072,766.05	43,397.87	15,116,163.92	-	-	17,182,784.80	17,182,78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八 40	-	18,902,445.99	-	-	18,902,445.99	-	18,902,445.99	-	18,902,445.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902,445.99	15,072,766.05	43,397.87	34,018,609.91	-	18,902,445.99	17,182,784.80	36,085,230.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附注八 23	-	1,950,000,000.00	-	-	1,950,000,000.00	-	1,950,000,000.00	-	1,950,000,000.00
(1)待转资本金		-	1,950,000,000.00	-	-	1,950,000,000.00	-	1,950,000,000.00	-	1,950,000,000.00
(四)其他		-	46,902.81	-	(354,348.62)	(307,445.81)	-	-	-	-
三、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0,000,000.00	2,150,239,511.18	(753,471,071.44)	621,512.71	4,097,389,952.45	2,700,000,000.00	2,150,192,608.37	(750,550,636.83)	4,099,641,971.54

	合并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0,000,000.00	31,943,052.50	(1,325,638,796.66)	1,004,047.55	1,407,308,303.39	2,700,000,000.00	31,943,052.50	(1,324,898,760.78)	1,407,044,291.72
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	-	624,139,402.49	-	624,139,402.49	-	-	624,139,402.49	624,139,402.49
二、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00,000,000.00	31,943,052.50	(701,499,394.17)	1,004,047.55	2,031,447,705.88	2,700,000,000.00	31,943,052.50	(700,759,358.29)	2,031,183,69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347,109.88	(67,044,443.32)	(71,584.09)	82,231,082.47	-	149,347,109.88	(66,974,063.34)	82,373,046.54
(一)净利润/(亏损)	-	-	(67,044,443.32)	(71,584.09)	(67,116,027.41)	-	-	(66,974,063.34)	(66,974,063.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49,347,109.88	-	-	149,347,109.88	-	149,347,109.88	-	149,347,109.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49,347,109.88	(67,044,443.32)	(71,584.09)	82,231,082.47	-	149,347,109.88	(66,974,063.34)	82,373,046.54
(三)其他	-	-	-	-	-	-	-	-	-
四、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0,000,000.00	181,290,162.38	(768,543,837.49)	932,463.46	2,113,678,788.35	2,700,000,000.00	181,290,162.38	(767,733,421.63)	2,113,556,740.75

2.2 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其后颁布的解释（2 号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2010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因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算。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以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

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保险合同保单中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的负债和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9.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合营和联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的，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产品开发阶段对产品所有模型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初步判断该产品是否确认为保险合同，是否计量保费收入。

若该产品模型点 100%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所有保单在财务报告日可以不进行复核，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根据产品模型点的测试结果判断签发的保单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一产品为一个分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所有有效保单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 50%以上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第一步：判断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原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该保单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保单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保单产生；对再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是否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保单转移的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100%。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而言，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则认为其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如果不同的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本公司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依据保单特征进行分组，具体包括机构、渠道、险种、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给付年龄和生效日期。每一个保单特征的组合产生一个模型点，每个模型点的保费、保额为此模型点对应实际保单保费、保额的平均值，每个模型点的保单数目为此模型点对应实际保单的数量。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按险种分类计量，具体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 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佳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做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投资回报率、费用率、保单退保率、赔付率以及折现率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折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2. 代理业务负债

代理业务负债用来核算本公司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收到或支付款项的累计净额。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业务的款项时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时增加或减少代理业务负债的金额。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系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系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28. 所得税

本集团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的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09 年度：25%)。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

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

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以上附注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附注二.6.金融工具”所述，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鉴于监管机构对保险企业债券投资指引的重大调整，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企业债券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附注二.19.保险合同”所述，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

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5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3%-4.9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74%-4.90%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采用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于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的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元/每份	保单保费百分比	保额百分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0-105	2%	0.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0-105	2%	0.2%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部分原有股东定向增发股份 13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5 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财国信验字[2010]第 62 号验资报告验证。保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保监发改【2011】139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国)登记内变字【2011】第 111 号，批准本公司变更登记。

五、 表外业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六、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再保险分出业务分散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3 家信誉良好的大型再保险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额 人民币元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u>上年末及本年末公司均持有之子公司</u>						
河北民生商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	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2,000,000.00	1,020,000.00	51
绵阳民生久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	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500,000.00	383,000.00	100
<u>本年末公司新增子公司</u>						
唐山民生商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	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4,000,000.00	3,780,000.00	94.5
<u>本年内公司出售子公司</u>						
福建省三明市民生钢化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	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500,000.00	-	-
南京民生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500,000.00	-	-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合并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	-	452,060.72	-	-	162,254.6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423,323,184.70	-	-	543,172,347.81
美元	69,542.80	6.6227	460,561.10	62,034.04	6.8282	423,580.83
合计			<u>2,424,235,806.52</u>			<u>543,758,183.31</u>

公司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	-	23,802.50	-	-	144,849.2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423,090,397.10	-	-	542,410,665.85
美元	69,542.80	6.6227	460,561.10	62,034.04	6.8282	423,580.83
合计			<u>2,423,574,760.70</u>			<u>542,979,095.97</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及合并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		
可转债	1,803.72	1,733.72
企业债	1,534,825.00	1,531,916.50
国债	-	-
金融债	476,121,090.00	451,534,13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		
证券投资基金	226,232,382.78	483,883,950.04
合计	<u>703,890,101.50</u>	<u>936,951,730.26</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质押品分类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国债	1,070,700,000.00	-
金融债	1,393,760,000.00	-
央行票据	300,000,000.00	-
企业债	404,100,000.00	-
合计	3,168,560,000.00	-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对手包括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回购利率为 3.14%至 6.80%，期限为 6 天至 182 天。

4. 应收利息

公司及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91,267,045.98	117,144,842.74
应收债券利息	185,069,750.13	152,257,618.33
应收其他利息	3,904,476.89	1,536,610.27
合计	380,241,273.00	270,939,071.34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380,241,273.00	270,939,071.34

5. 应收保费

公司及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140,188,967.86	109,156,505.26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140,188,967.86	109,156,505.26

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0,188,967.86	-	140,188,967.86	109,156,505.26	-	109,156,505.26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险种划分如下：

险种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长期险	131,981,894.91	94	-	131,981,894.91	98,286,364.26	90	-	98,286,364.26
短期险	8,207,072.95	6	-	8,207,072.95	10,870,141.00	10	-	10,870,141.00
合计	140,188,967.86	100	-	140,188,967.86	109,156,505.26	100	-	109,156,505.26

6. 定期存款

公司及合并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400,000,000.00	-
1 至 3 年	403,311,350.00	403,414,100.00
3 至 5 年	-	400,000,000.00
合计	803,311,350.00	803,414,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存有期限 6 年、收益率随“荷银债券组合挂钩票据 V 指数”变化的结构性存款 50 万美元。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于到期日付还本金，并于每年 6 月 15 日视收益状况支付红利。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及合并

类别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462,436,837.20	21,663,440.00
金融债	269,011,750.00	175,143,11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501,657,372.84	380,243,137.62
股票	1,426,555,245.27	551,173,207.11
合计	2,659,661,205.31	1,128,222,894.73

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重分类前账面价值	重分类后公允价值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比例
企业债	416,941,500.60	437,560,110.00	16.45%

根据监管机构对保险企业债券投资指引的重大调整（关于《债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5 号），本公司将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拟将上述企业债尽快处置。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及合并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国债	1,830,345,591.43	1,844,431,170.00	1,880,257,320.80	1,923,861,690.00
企业债	4,309,266,695.57	4,308,935,863.79	4,044,204,632.47	4,066,900,945.76
金融债	3,386,704,643.28	3,443,607,618.00	2,902,985,004.70	2,954,177,852.00
合计	9,526,316,930.28	9,596,974,651.79	8,827,446,957.97	8,944,940,487.76

9.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 投资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 新增投资 人民币元	本期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本期 权益调整 人民币元	本期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其他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按权益法核算								
唐山民生商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264,954.56)	3,330,000.00	-	-	-	(3,065,045.44)	-
杭州建安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9,983.88	-	(26,678.45)	-	(3,305.43)	-	-
辽宁民生联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7,288.53	-	-	(119,599.75)	-	-	487,688.78
舟山广电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2,811.19	-	-	(93,391.06)	-	-	59,420.13
杭州商汇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90,023.80	-	-	59,226.07	-	-	149,249.87
北京金隅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72,421.85	-	(172,421.85)	-	-	-	-
招远春雨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8,788.51	-	(8,788.51)	-	-	-	-
中企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95,842.69	-	-	-	-	-	95,842.69
上海宝冶民生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	633,924.47	-	-	601,121.77	(299,567.00)	-	935,479.24
招远玲珑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8,616.19	-	(8,616.19)	-	-	-	-
台州市民生交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377,863.58	-	-	93,347.88	(108,000.00)	-	363,211.46
邯郸商汇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3,008.41	-	-	60,175.99	-	-	473,184.40
衢州市民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92,860.68	-	-	(55,897.78)	-	-	136,962.90
镇江江天民生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58,635.34	1,350,000.00	-	(77,888.99)	(97,771.80)	-	1,432,974.55
廊坊市民生商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16,507.16	-	(116,507.16)	-	-	-	-
石家庄商汇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99,999.00	609,079.32	-	-	25,529.88	(104,100.00)	-	530,509.20
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476,233.62	-	(476,233.62)	-	-	-	-
济宁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993,464.73	-	-	(261,163.22)	-	-	732,301.51
合计	7,419,999.00	4,972,399.39	4,680,000.00	(809,245.78)	231,460.79	(612,744.23)	(3,065,045.44)	5,396,824.73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972,399.39						5,396,824.73

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 投资额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 新增投资 人民币元	本期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本期 权益调整 人民币元	本期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其他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								
河北民生商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	-	-	-	-	1,020,000.00
绵阳民生久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83,000.00	255,000.00	128,000.00	-	-	-	-	383,000.00
唐山民生商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780,000.00	(264,954.56)	3,330,000.00	-	714,954.56	-	-	3,78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								
福建省三明市民生钢化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南京民生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0	-	(250,000.00)	-	-	-	-
杭州建安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9,983.88	-	(26,678.45)	-	(3,305.43)	-	-
辽宁民生联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7,288.53	-	-	(119,599.75)	-	-	487,688.78
舟山广电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2,811.19	-	-	(93,391.06)	-	-	59,420.13
杭州商汇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90,023.80	-	-	59,226.07	-	-	149,249.87
北京金隅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72,421.85	-	(172,421.85)	-	-	-	-
招远春雨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8,788.51	-	(8,788.51)	-	-	-	-
中企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95,842.69	-	-	-	-	-	95,842.69
上海宝冶民生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	633,924.47	-	-	601,121.77	(299,567.00)	-	935,479.24
招远玲珑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8,616.19	-	(8,616.19)	-	-	-	-
台州市民生交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377,863.58	-	-	93,347.88	(108,000.00)	-	363,211.46
邯郸商汇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3,008.41	-	-	60,175.99	-	-	473,184.40
衢州市民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92,860.68	-	-	(55,897.78)	-	-	136,962.90
镇江江天民生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58,635.34	1,350,000.00	-	(77,888.99)	(97,771.80)	-	1,432,974.55
廊坊市民生商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16,507.16	-	(116,507.16)	-	-	-	-
石家庄商汇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99,999.00	609,079.32	-	-	25,529.88	(104,100.00)	-	530,509.20
聊城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476,233.62	-	(476,233.62)	-	-	-	-
济宁民生商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993,464.73	-	-	(261,163.22)	-	-	732,301.51
合计	12,152,999.00	6,797,399.39	4,808,000.00	(1,359,245.78)	946,415.35	(612,744.23)	-	10,579,824.73
减：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797,399.39						10,579,824.73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54,000 万元，以协议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552,445,466.00 元，其中包括人民币 489,000,000.00 元以及美元 9,580,000.00 元(按年末汇率 1: 6.6227 折合人民币 63,445,466.00 元)，其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5 年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5 年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5 年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协议存款	1 年	63,445,466.00	64,609,709.51
合计			552,445,466.00	553,609,709.51

1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及合并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366,675,678.90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年末数	366,675,678.90
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	
年初数	18,118,398.37
本年计提额	8,708,547.36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年末数	26,826,945.73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年末数	-
净额	
年初数	348,557,280.53
年末数	339,848,733.17

12. 固定资产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办公及 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338,817,906.07	150,195,969.93	39,849,388.48	613,618.30	529,476,882.78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	738,783.34	-	-	738,783.34
本年购置	-	11,978,377.26	11,192,106.00	1,465,120.00	24,635,603.2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926,138.30	-	(926,138.30)	-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56,505.20)	-	-	(56,505.20)
出售/处置	-	(4,202,087.77)	(727,795.00)	-	(4,929,882.77)
转无形资产				(1,035,000.00)	(1,035,000.00)
年末数	338,817,906.07	159,580,675.86	50,313,699.48	117,600.00	548,829,881.41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5,909,585.89	77,897,371.06	15,447,461.82	-	109,254,418.77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	129,184.56	-	-	129,184.56
本年计提额	8,040,045.62	21,072,784.68	7,046,746.28	-	36,159,576.58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19,947.98)	-	-	(19,947.98)
出售/处置		(3,711,827.33)	(361,238.21)	-	(4,073,065.54)
年末数	23,949,631.51	95,367,564.99	22,132,969.89	-	141,450,166.39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	-
年末数	-	-	-	-	-
净额					
年初数	322,908,320.18	72,298,598.87	24,401,926.66	613,618.30	420,222,464.01
年末数	314,868,274.56	64,213,110.87	28,180,729.59	117,600.00	407,379,715.02

其中，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计算机软件	613,618.30	538,981.70	-	(1,035,000.00)	117,600.00
办公及通讯设备	-	926,138.30	(926,138.30)	-	-
合计	613,618.30	1,465,120.00	(926,138.30)	(1,035,000.00)	117,600.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通讯设备 电器及家具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338,817,906.07	149,880,082.86	39,849,388.48	613,618.30	529,160,995.71
本年购置	—	11,940,667.26	11,192,106.00	1,465,120.00	24,597,893.2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	926,138.30	—	(926,138.30)	—
出售/处置	—	(4,192,387.77)	(727,795.00)	—	(4,920,182.77)
转无形资产	—	—	—	(1,035,000.00)	(1,035,000.00)
年末数	338,817,906.07	158,554,500.65	50,313,699.48	117,600.00	547,803,706.20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5,909,585.89	77,787,454.56	15,447,461.82	—	109,144,502.27
本年计提额	8,040,045.62	20,908,247.60	7,046,746.28	—	35,995,039.50
出售/处置	—	(3,704,148.16)	(361,238.21)	—	(4,065,386.37)
年末数	23,949,631.51	94,991,554.00	22,132,969.89	—	141,074,155.40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	—
年末数	—	—	—	—	—
净额					
年初数	322,908,320.18	72,092,628.30	24,401,926.66	613,618.30	420,016,493.44
年末数	314,868,274.56	63,562,946.65	28,180,729.59	117,600.00	406,729,550.8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公司及合并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46,067,141.63
本年增加	1,074,227.33
在建工程转入	1,035,000.00
本年减少	(800,000.00)
年末数	47,376,368.96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5,697,810.54
本年计提额	4,872,132.77
本年减少额	(166,666.70)
年末数	20,403,276.61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年末数	—
净值	
年初数	30,369,331.09
年末数	26,973,092.35
剩余摊销年限	47-119 个月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及合并

-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独纳税，母公司全部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母公司产生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729,221.58	238,428,40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44,729,221.58	238,428,406.25

- (2)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尚未支付的工资	9,061,275.54	49,466,566.00	2,265,318.89	12,366,64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暂时性差异	18,197,367.01	13,644,620.40	4,549,341.75	3,411,15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暂时性差异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	1,757,687.87	7,107,113.44	439,421.97	1,776,778.36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与权益法暂时性差异	545,776.38	2,954,640.52	136,444.10	738,660.13
其他应付款-政府购				
房补贴暂时性差异	26,452,058.44	27,166,978.96	6,613,014.61	6,791,744.74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56,014,165.24	100,339,919.32	14,003,541.32	25,084,979.83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暂时性差异	104,561,648.27	79,358,386.95	26,140,412.07	19,839,596.74
保险合同准备金	874,355,238.03	874,355,238.03	218,588,809.51	218,588,809.51
合计	978,916,886.30	953,713,624.98	244,729,221.58	238,428,406.25

15. 其他资产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	29,853,461.44	33,491,862.17	29,778,340.69	33,448,312.97
待摊费用	34,125,338.06	30,611,025.61	34,125,338.06	30,526,316.37
其他应收款	67,915,785.00	54,010,225.56	67,691,028.79	53,770,843.97
存出保证金	3,429,612.58	2,476,257.06	2,663,112.58	1,876,257.06
其他	2,042,632.49	1,112,728.97	1,290,514.58	988,832.79
合计	137,366,829.57	121,702,099.37	135,548,334.70	120,610,563.16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及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金融债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国债	-	366,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756,000,0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金融债为质押。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已偿还。

17.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75,785.17	339,782,654.24	380,196,763.87	9,061,675.54
职工福利费	-	32,215,878.44	32,215,878.44	-
社会保险费	3,004,504.32	63,438,535.88	62,847,100.60	3,595,93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707.52	42,334,365.73	42,284,623.84	703,449.4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3,632.52	15,849,792.95	15,448,379.88	2,485,045.59
失业保险费	217,277.01	1,062,481.96	965,180.69	314,578.28
工伤保险费	28,486.57	1,151,275.07	1,123,671.93	56,089.71
生育保险费	21,400.70	3,040,620.17	3,025,244.26	36,776.61
住房公积金	3,193,635.54	27,694,480.72	27,303,442.65	3,584,673.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32,115.12	11,785,122.82	9,781,822.94	11,635,415.00
合计	65,306,040.15	474,916,672.10	512,345,008.50	27,877,703.75

公司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66,566.00	338,456,428.06	378,861,718.52	9,061,275.54
职工福利费	-	32,165,314.84	32,165,314.84	-
社会保险费	3,004,504.32	63,393,104.03	62,811,014.61	3,586,59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707.52	42,323,785.70	42,274,043.81	703,449.4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3,632.52	15,819,297.60	15,426,246.93	2,476,683.19
失业保险费	217,277.01	1,059,370.19	962,960.38	313,686.82
工伤保险费	28,486.57	1,150,652.72	1,123,141.58	55,997.71
生育保险费	21,400.70	3,039,997.82	3,024,621.91	36,776.61
住房公积金	3,193,635.54	27,677,677.16	27,286,979.09	3,584,333.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32,115.12	11,730,392.82	9,727,092.94	11,635,415.00
合计	65,296,820.98	473,422,916.91	510,852,120.00	27,867,617.89

18. 应交税费

	<u>合并</u>		<u>公司</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9,031,951.08	7,304,404.14	9,019,429.64	7,291,565.73
企业所得税	25,568,241.93	6,243,121.37	25,568,241.93	6,248,393.81
营业税	6,667,823.08	4,205,882.62	6,606,689.51	4,180,636.37
其他	1,602,881.95	1,744,683.20	1,597,930.10	1,741,718.84
合计	42,870,898.04	19,498,091.33	42,792,291.18	19,462,314.75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公司及合并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赔付款项</u> 人民币元	<u>提前解除</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456,375.51	62,850,779.61	-	-	41,456,375.51	62,850,779.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589,914.41	72,105,103.57	66,965,520.04	-	4,228,877.82	25,500,620.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9,295,502,371.71	6,194,631,938.80	44,436,470.60	564,962,221.55	331,282,805.63	14,549,452,812.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3,690,577.41	154,842,555.65	34,039,773.08	9,860,914.23	-	634,632,445.75
合计	9,885,239,239.04	6,484,430,377.63	145,441,763.72	574,823,135.78	376,968,058.96	15,272,436,658.2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850,779.61	-	41,456,375.5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00,454.56	1,900,165.56	24,589,914.4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2,077,683.92	14,467,375,128.81	118,889,827.74	9,176,612,543.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538,223.85	616,094,221.90	10,914,865.18	512,775,712.23
合计	187,067,141.94	15,085,369,516.27	195,850,982.84	9,689,388,256.20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3,313.89	1,492,896.4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173,072.17	22,165,059.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964,234.06	931,958.82
合计	25,500,620.12	24,589,914.41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类型分析如下

公司及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其他风险部分的负债	83,098,247.93	312,480,359.09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	481,310,350.81	319,261,856.12
合计	564,408,598.74	631,742,215.21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公司及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2 年以上	564,408,598.74	631,742,215.21
合计	564,408,598.74	631,742,215.21

21. 其他负债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28,555,081.43	22,407,314.43	28,555,081.43	22,407,314.43
其他应付款	128,761,429.84	95,951,705.38	128,406,892.59	95,496,635.46
应付利息	521,369.87	473,756.37	521,369.87	473,756.37
合计	157,837,881.14	118,832,776.18	157,483,343.89	118,377,706.26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业务员押金	34,500,481.00	33,402,364.00	34,500,481.00	33,402,364.00
政府购房补贴(注)	26,452,058.44	27,166,978.96	26,452,058.44	27,166,978.96
应付采购款	6,943,701.45	11,960,521.25	6,943,701.45	11,960,521.25
应付员工款项	7,419,651.86	5,238,067.44	7,419,651.86	5,238,067.44
其他	53,445,537.09	18,183,773.73	53,090,999.84	17,728,703.81
合计	128,761,429.84	95,951,705.38	128,406,892.59	95,496,635.46

注： 2007 年 12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朝政文[2006]157 号，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本公司一次性购房补贴人民币 28,596,820.00 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房屋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计入各期损益。

22. 股本

	实际出资 币种	年末数		折合 人民币元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1,310,000.00	18.94	511,310,000.00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7,870,000.00	14.00	377,870,000.0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200,000.00	13.71	370,200,000.00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470,000.00	11.09	299,470,000.00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7,620,000.00	9.91	267,620,000.00
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4,410,000.00	9.42	254,410,000.0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2,540,000.00	8.98	242,540,000.00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3,520,000.00	7.54	203,520,000.00
亚洲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AsiaGeneralHoldingsLimited)	美元	5,261,568.00	1.61	43,550,00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920,000.00	1.26	33,920,000.00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920,000.00	0.89	23,920,000.00
江西鑫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810,000.00	0.59	15,810,000.00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80,000.00	0.50	13,580,000.00
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0.37	10,000,000.00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公司博林公司	人民币	8,310,000.00	0.31	8,310,000.00
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	0.26	7,000,000.00
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70,000.00	0.25	6,770,000.00
湖南前进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0	0.13	3,400,000.00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0	0.13	3,400,000.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0	0.13	3,400,000.00
合计			100.00	2,700,000,000.00

	实际出资 币种	年初数		折合 人民币元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1,310,000.00	18.94	511,310,000.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7,920,000.00	16.96	457,920,000.00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7,870,000.00	14.00	377,870,000.0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200,000.00	13.71	370,200,000.00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470,000.00	11.09	299,470,000.00
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4,410,000.00	9.42	254,410,000.00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3,520,000.00	7.54	203,520,000.00
亚洲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Asi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元	5,261,568.00	1.61	43,550,000.00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660,000.00	1.43	38,660,00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920,000.00	1.26	33,920,000.00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920,000.00	0.89	23,920,000.00
江西鑫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810,000.00	0.59	15,810,000.0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80,000.00	0.50	13,580,000.00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80,000.00	0.50	13,580,000.00
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920,000.00	0.37	10,000,000.00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公司博林公司	人民币	8,310,000.00	0.31	8,310,000.00
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	0.26	7,000,000.00
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70,000.00	0.25	6,770,000.00
长沙前进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0	0.13	3,400,000.00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0	0.13	3,400,000.00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0,000.00	0.13	3,400,000.00
合计			100.00	2,700,000,000.00

上述股本已经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兴正信验字【2007】第 01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3. 资本公积

合并

2010 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21,771,372.17	-	-	121,771,37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358,386.95	64,636,420.71	39,433,159.39	104,561,64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税影响	(19,839,596.74)	-	6,300,815.33	(26,140,412.07)
资本公积-待转资本金	-	1,950,000,000.00	-	1,950,000,000.00
其他	-	46,902.81	-	46,902.81
合计	181,290,162.38	2,014,683,323.52	45,733,974.72	2,150,239,511.18

公司

2010 年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21,771,372.17	-	-	121,771,37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358,386.95	64,636,420.71	39,433,159.39	104,561,64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税影响	(19,839,596.74)	-	6,300,815.33	(26,140,412.07)
资本公积-待转资本金	-	1,950,000,000.00	-	1,950,000,000.00
合计	<u>181,290,162.38</u>	<u>2,014,636,420.71</u>	<u>45,733,974.72</u>	<u>2,150,192,608.37</u>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向部分原有股东定向增发股份 13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5 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财国信验字[2010]第 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保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保监发改【2011】139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国)登记内变字【2011】第 111 号，批准本公司变更登记。

公司及合并

2009 年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21,771,372.17	-	-	121,771,37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828,319.67)	283,154,884.07	113,968,177.45	79,358,38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税影响	-	-	19,839,596.74	(19,839,596.74)
合计	<u>31,943,052.50</u>	<u>283,154,884.07</u>	<u>133,807,774.19</u>	<u>181,290,162.38</u>

2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个险		
- 普通寿险	16,617,208.25	11,633,090.96
- 健康险	531,884,589.09	456,993,694.62
- 意外伤害险	21,750,170.68	13,885,577.57
- 分红寿险	7,299,614,091.10	4,207,813,344.31
团险		
- 普通寿险	835,677.04	1,284,110.65
- 健康险	15,958,427.48	14,661,161.88
- 意外伤害险	43,297,790.70	50,451,157.46
- 分红寿险	3,519,338.67	2,492,016.82
合计	<u>7,933,477,293.01</u>	<u>4,759,214,154.27</u>

(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趸缴保费收入	3,031,305,277.19	1,342,640,490.96
首年新单保费收入	1,803,638,703.80	1,657,197,862.60
续期保费收入	<u>3,098,533,312.02</u>	<u>1,759,375,800.71</u>
合计	<u>7,933,477,293.01</u>	<u>4,759,214,154.27</u>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7,785,202,843.85	4,630,501,995.38
短期保险	<u>148,274,449.16</u>	<u>128,712,158.89</u>
合计	<u>7,933,477,293.01</u>	<u>4,759,214,154.27</u>

(4)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银行邮政代理	3,892,992,043.87	1,604,956,587.35
个人代理	3,468,689,511.18	2,766,168,388.38
中介代理	494,150,605.33	323,107,234.10
公司直销-团险	77,645,132.63	64,981,944.44
合计	7,933,477,293.01	4,759,214,154.27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

25. 分保业务

本公司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u>分保公司名称</u>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u>摊回 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摊回 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u>摊回 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摊回 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52,530,837.91	24,149,095.05	23,648,177.46	44,667,382.08	19,135,210.71	19,320,254.8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	34,582,762.01	15,512,651.24	15,907,263.65	27,868,178.21	11,912,064.67	12,324,838.71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香港分公司	9,868,225.91	4,526,692.24	4,546,575.31	8,019,770.51	3,469,472.02	3,540,346.69
合计	96,981,825.83	44,188,438.53	44,102,016.42	80,555,330.80	34,516,747.40	35,185,440.29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短期健康险	8,514,219.63	2,671,655.84
意外伤害险	7,884,699.38	(2,151,871.83)
合计	16,398,919.01	519,784.01

27. 投资收益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	488,612,965.31	347,283,349.01
定期存款	74,959,899.32	95,856,31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92,718.36	154,718.99
其他	7,540,655.77	7,840,565.55
股息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28,951,079.84	26,535,313.58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5,742,447.27	2,559,902.66
已实现收益		
债券	16,459,176.88	30,891,026.02
基金	46,603,220.93	67,381,911.62
股票	23,476,634.44	66,208,280.01
权证	-	2,388,537.54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9,103.36)	(6,512,598.44)
其他	(448,149.44)	(136,593.41)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813,344.69)	(1,621,613.41)
合计	703,708,200.63	638,829,115.14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	488,612,965.31	347,283,349.01
定期存款	74,959,899.32	95,856,31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92,718.36	154,718.99
其他	7,540,655.77	7,840,565.55
股息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28,951,079.84	26,535,313.58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5,742,447.27	2,559,902.66
已实现收益		
债券	16,459,176.88	30,891,026.02
基金	46,603,220.93	67,381,911.62
股票	23,476,634.44	66,208,280.01
权证	-	2,388,537.54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9,103.36)	(6,512,598.44)
其他	(448,149.44)	(136,593.4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576,820.74	(1,621,613.41)
合计	706,098,366.06	638,829,115.14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2,746.60)	25,980,501.63

29.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		公司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账户初始费用收入	12,451,658.00	6,026,029.20	12,451,658.00	6,026,029.20
保单管理费收入	1,077,354.00	780,544.00	1,077,354.00	780,544.0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4,353,690.12	26,978,458.13	24,353,690.12	26,978,458.1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40,703.51	5,304,983.71	6,840,703.51	5,304,983.71
其他	1,537,036.32	928,079.96	1,527,889.40	765,941.11
合计	<u>46,260,441.95</u>	<u>40,018,095.00</u>	<u>46,251,295.03</u>	<u>39,855,956.15</u>

30. 退保金

公司及合并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寿险	565,046,567.03	796,480,557.05
健康险	9,908,160.41	12,703,313.83
意外伤害险	116,139.35	898.03
合计	<u>575,070,866.79</u>	<u>809,184,768.91</u>

31.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公司及合并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66,965,520.04	57,196,418.09
满期给付	102,272,334.00	180,464,193.26
死伤医疗给付	78,455,243.68	50,311,501.73
年金给付	229,010,471.63	42,477,880.96
伤残给付	21,000.00	-
合计	<u>476,724,569.35</u>	<u>330,449,994.04</u>

(1) 本公司赔款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个险	41,342,171.96	33,439,068.60
团险	25,623,348.08	23,757,349.49
合计	<u>66,965,520.04</u>	<u>57,196,418.09</u>

(2) 本公司满期给付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102,272,334.00	180,464,193.26
团险	-	-
合计	102,272,334.00	180,464,193.26

(3) 本公司死伤医疗给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78,455,243.68	50,311,501.73
团险	-	-
合计	78,455,243.68	50,311,501.73

(4) 本公司年金给付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229,010,471.63	42,052,952.20
团险	-	424,928.76
合计	229,010,471.63	42,477,880.96

本公司伤残给付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个险	21,000.00	-
团险	-	-
合计	21,000.00	-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其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10,705.71	5,622,994.0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253,950,441.02	2,208,319,254.9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941,868.34	174,367,029.96
合计	5,365,803,015.07	2,388,309,278.96

(2)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582.55)	36,856.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8,013.02	5,401,668.3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275.24	184,469.17
合计	910,705.71	5,622,994.03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其明细如下：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3,138.11	2,769,248.5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393,208.89	-
合计	3,806,347.00	2,769,248.58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税	650,293.80	(1,768,441.80)	220,303.81	(1,988,877.42)
城市建设维护税	92,515.17	(118,711.95)	62,415.87	(134,142.44)
教育费附加	29,687.97	(126,390.16)	16,788.27	(133,003.23)
合计	772,496.94	(2,013,543.91)	299,507.95	(2,256,023.09)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353,546,105.35	262,178,708.99	362,018,064.46	267,608,636.64
佣金支出	549,344,572.11	600,202,273.93	549,344,572.11	600,202,273.93
其中：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202,854,944.03	247,559,057.04	202,854,944.03	247,559,057.04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100,668,458.59	86,001,286.89	100,668,458.59	86,001,286.89
间接佣金支出	245,821,169.49	266,641,930.00	245,821,169.49	266,641,930.00
合计	902,890,677.46	862,380,982.92	911,362,636.57	867,810,910.57

手续费支出系本集团支付给代理银行及经纪代理公司的作为代理销售本公司保险产品的手续费。

36.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474,916,672.10	425,039,130.97	473,422,916.91	424,367,619.88
租赁费	91,988,565.51	82,986,949.27	91,936,565.51	82,907,795.14
会议费	97,174,504.32	70,816,954.84	97,109,771.82	70,711,305.53
差旅费	45,393,037.09	34,556,845.38	45,345,706.91	34,380,622.04
业务招待费	50,128,370.15	38,257,627.85	50,053,981.15	38,021,000.76
固定资产折旧	36,159,576.58	37,135,290.82	35,995,039.50	37,079,342.39
广告宣传费	63,062,429.06	33,643,009.15	62,895,369.06	33,551,97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73,023.04	12,700,268.61	23,442,898.08	12,541,643.07
车船使用费	21,976,939.97	17,348,823.48	21,976,939.97	17,348,823.4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134,244.30	8,119,410.30	13,134,244.30	8,119,410.3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827,288.32	14,368,851.95	15,827,288.32	14,368,851.95
咨询费	1,050,348.71	1,535,863.64	1,050,348.71	1,535,863.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11,675.24	5,688,998.91	5,501,507.01	5,687,408.91
上交管理费	7,214,110.87	4,297,870.64	7,214,110.87	4,297,870.64
无形资产摊销	4,705,466.07	3,225,344.17	4,705,466.07	3,225,344.17
审计费	2,492,630.00	2,159,665.00	2,488,320.00	2,153,865.00
其他	125,545,032.20	126,336,265.34	120,268,866.85	122,442,100.87
合计	1,080,053,913.53	918,217,170.32	1,072,369,341.04	912,740,837.96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1,069,926,746.20	906,704,418.95	1,062,242,173.71	901,228,086.59
投资业务	10,127,167.33	11,512,751.37	10,127,167.33	11,512,751.37
合计	1,080,053,913.53	918,217,170.32	1,072,369,341.04	912,740,837.96

37. 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税金	12,752,446.21	13,362,921.47
万能险及团体年金结算利息支出	29,587,155.37	27,686,388.07
团体年金红利支出	2,435,219.90	13,402,682.54
其他	652,783.42	7,828.75
合计	45,427,604.90	54,459,820.83

38.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及合并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垫交保费损失	12,509.18	21,918.98
合计	12,509.18	21,918.98

39. 所得税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31,301,216.51	6,337,041.41	31,301,216.51	6,321,822.38
递延所得税	-	-	-	-
合计	31,301,216.51	6,337,041.41	31,301,216.51	6,321,822.3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损失)	46,417,380.43	(60,778,986.00)	48,484,001.31	(60,652,240.9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04,345.11	(15,194,746.50)	12,121,000.33	(15,163,060.2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2,132,218.10	131,690,879.25	51,615,562.88	131,690,879.2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7,086,882.77)	(25,726,083.95)	(27,086,882.77)	(25,726,083.9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5,084,979.83)	(109,638,321.08)	(25,084,979.83)	(109,638,321.08)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003,541.32	25,084,979.83	14,003,541.32	25,084,979.83
以前年度纳税调整影响	5,732,974.58	120,333.86	5,732,974.58	73,428.57
	31,301,216.51	6,337,041.41	31,301,216.51	6,321,822.38

40.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4,636,420.71	283,154,884.07	64,636,420.71	283,154,884.07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300,815.33)	(19,839,596.74)	(6,300,815.33)	(19,839,596.7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9,433,159.39)	(113,968,177.45)	(39,433,159.39)	(113,968,177.45)
	18,902,445.99	149,347,109.88	18,902,445.99	149,347,109.88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452,060.72	162,254.67	23,802.50	144,84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3,783,745.80	543,595,928.64	2,423,550,958.20	542,834,246.68
小计	2,424,235,806.52	543,758,183.31	2,423,574,760.70	542,979,095.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4,235,806.52	543,758,183.31	2,423,574,760.70	542,979,095.97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5,116,163.92	(67,116,027.41)	17,182,784.80	(66,974,063.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08,547.36	8,708,547.08	8,708,547.36	8,708,547.08
固定资产折旧	36,159,576.58	37,135,290.82	35,995,039.50	37,079,342.39
无形资产摊销	4,705,466.07	3,225,344.17	4,705,466.07	3,225,3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73,023.04	12,700,268.61	23,442,898.08	12,541,64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26,585.58	128,689.97	26,585.58	128,67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52,746.60	(25,980,501.63)	4,552,746.60	(25,980,501.63)
投资收益	(703,708,200.63)	(638,829,115.14)	(706,098,366.06)	(638,829,115.14)
汇兑损失	2,068,533.97	66,713.91	2,068,533.97	66,713.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378,395,587.08	2,386,059,814.39	5,378,395,587.08	2,386,059,81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6,558,796.33)	(44,815,462.71)	(45,863,409.22)	(44,827,98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7,825,860.82	145,148,349.53	107,756,683.34	145,204,001.75
其他	-	286,173.45	-	286,1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065,094.06	1,816,718,085.04	4,830,873,097.10	1,816,688,59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4,235,806.52	543,758,183.31	2,423,574,760.70	542,979,09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758,183.31	1,028,915,188.97	542,979,095.97	1,027,882,35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880,477,623.21	(485,157,005.66)	1,880,595,664.73	(484,903,263.92)

九、 重大会计差错

无

2.3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除附注五、九外）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景宜青与赵妍签字，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1)第 P0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评估

2010 年公司根据《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重点关注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业务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声誉风险。通过对上述重点风险指标监测和风险定量分析评估，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基本正常，全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0 年底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业务结构更加优化，业务品质良好、偿付能力充足，内控系统得到完善，可基本控制常规风险，公司风险状况整体正常。

一、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各类债券、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产品。

公司通过内嵌在交易系统的风险指标监控系统，以及风险控制系统对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定期撰写资金运用风险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实时监控投资风险状况。根据市场波动情况，适时做出投资策略调整。

公司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创造了优秀的投资业绩，同时也为客户赢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

二、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投资业务中交易对手选择风险、交易对手变化风险等。

公司定期编制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表和债券信用风险状况表，用以监测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其变动情况。公司持有的信用债券级别均较高，各类投资品种比较合理，投资分布较为分散，投资集中度风险可控。

三、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操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的损失。内部操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当（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失误（人员风险）所致，引发操作风险的外部事件，主要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所致。

公司通过加强法律风险知识教育，强化了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审核制度，强化了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通过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加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

公司已初步形成了涵盖日常主要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内控长效机制。

3.2 风险控制

2010 年公司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分工负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责，覆盖所有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和治理结构，优秀的治理结构为公司风险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初步建立以各风险责任单位为主的管理循环，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等的风险管理流程。

2010 年公司制订了 5 年发展规划。规划强调公司应注重内含价值增长，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以价值为导向，稳步推进营销体制转型，强调超越市场的、可持续的、有价值的增长，追求内涵式和外延扩张协调发展的增长模式，确保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原则，公司规划明确了“建立多层次共同协作的风险内控机制是风控战略的核心”的风险控制战略，并在这个战略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组织结构、健全了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风险管理三年规划、建立了合规问责机制、加强了信息收集及风险监测、完善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立实施了风险预警机制。

§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0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分别是民生金玉满堂两全保险 E 款、民生金镶玉两全保险、民生富贵年年两全保险、民生年年红两全保险、民生金玉满堂两全保险 D 款。上述 5 款产品的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总保费收入 人民币元	新单标准保费 人民币元
民生金玉满堂两全保险 E 款（分红型）	2,115,434,000.00	211,543,400.00
民生金镶玉两全保险（分红型）	1,121,565,000.00	261,880,184.45
民生富贵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858,248,776.93	162,777,570.68
民生年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681,151,900.38	320,166,399.08
民生金玉满堂两全保险 D 款（分红型）	637,747,000.00	63,774,700.00

§ 5 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人民币万元	偿付能力溢额 人民币万元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70,354	93,882	176,472	287.9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148	64,006	36,142	156.47%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2010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度提高了 131.5 个百分点，其关键原因在于年度内 195,000 万元增资款的到位，有效提高了公司偿付能力。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